

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纪委文件

晋科院纪字（2023）4号



关于印发《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学校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：

现将《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

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

为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对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作用，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延伸到基层、责任落实到基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规定如下：

一、开展纪律教育。协助所在党组织落实校党委、校纪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学校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；对所在党组织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；对本级党组织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协助加强纪律建设，作风建设。

二、加强纪律监督。了解检查监督所在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；参加和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，监督重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；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执行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情况。

三、维护党员民主权利。主动了解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；受理党员、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、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。

四、发挥严肃执纪作用。自觉加强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按要求参加校纪委组织的纪检工作业务培训；对各级党组织违规和党员违纪问题协助调查；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，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；对发现的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五、积极完成校党委、校纪委和本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